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0 關於本公司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

- 1.01 發行規模
- 1.02 存續期限
- 1.03 票面利率
- 1.04 發行對象
- 1.05 募集資金的用途
- 1.06 決議的有效期
- 1.07 關於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授權事項

2.00 關於山東晨鳴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 2.01 發行規模
- 2.02 存續期限
- 2.03 發行方式
- 2.04 發行利率
- 2.05 募集資金的用途
- 2.06 決議的有效期
- 2.07 發行對象
- 2.08 償債保證措施

3.00 關於為全資下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計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第二次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5.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卓女士。